

## 109 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修正對照版

日期:110 年 3 月 12 日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(三)資產事項	(三)資產事項	
<p>19. 檢查事項：</p> <p>*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、出租、處分、設定負擔(含不動產之出售、抵押等)，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？(但依 <u>103 年 4 月 9 日</u> 臺教高 (一) 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，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，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，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、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、影印店、書店等，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，不在此限)</p> <p>檢查結果：[ ]是 [ ]否 [ ]不適用</p> <p>補充說明：</p> <p>教育部核准日期、文號：</p>	<p>19. 檢查事項：</p> <p>*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、出租、處分、設定負擔(含不動產之出售、<u>報廢</u>、抵押等)，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？(但<u>學校拆除建築物</u>及依臺教高 (一) 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，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，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，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、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、影印店、書店等，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，不在此限)</p> <p>檢查結果：[ ]是 [ ]否 [ ]不適用</p> <p>補充說明：</p> <p>教育部核准日期、文號：</p>	<p>經查 92 年 8 月 15 日台高 (三) 字第 0920120060 號函暨同年 25 日台技(二)字第 0920125701 號函示，老舊建築物拆除或報廢，請學校本權責自行核處，如涉及校舍面積變動者，並於各學年度增調科班及招生名額提報作業時報部憑核。另查現行校舍面積係上傳校務系統更新，已無須報部爰將報廢及拆除建築物等相關文字刪除。</p>